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泛微网络

股票代码：603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韦锦坤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泛微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泛微网络或公司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韦锦坤
受让方	指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韦锦坤减持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基本信息

姓名	韦锦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021953091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利东为一致行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利东为一致行动人。韦利东与其父亲韦锦坤共同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韦锦坤将其所持有的泛微网络的投票权委托韦利东进行管理。根据协议，韦锦坤与韦利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上市公司引入重要业务合作伙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信息披露人转让泛微网络的 10,614,8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泛微网络 51,487,5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24.2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腾讯产业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韦锦坤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614,82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 协议转让主要条款

2020年7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韦锦坤

受让方：腾讯产业基金

#### （二）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标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泛微网络10,614,8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泛微网络总股本的5%。

###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其来源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目标公司股票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的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90%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72.66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71,336,583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壹佰叁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 （四）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腾讯产业基金应按照以下约定分两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在下列第（1）项至第（8）项先决条件同时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首次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共计人民币231,400,9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肆拾万玖佰柒拾伍元）。

（1）各方已经签署本协议及其它相关附属文件；

（2）泛微网络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已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3）受让方人对泛微网络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4）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的《股份转让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各项声明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在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不会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给泛微网络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转让方已履行并遵守且已促使泛微网络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转让方及泛微网络应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5）自签约日至首次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泛微网络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6) 截至首次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7) 泛微网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向受让方适当出示；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了以上先决条件（除第（3）项外）均满足的《交割确认函》。

2、在标的股份完成转让并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以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为准）、《股份转让协议》第3.2.1条所列的先决条件仍然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且转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3.2.2条的规定向受让方出示完税凭证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剩余70%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39,935,608元（大写：伍亿叁仟玖佰玖拾叁万伍仟陆佰零捌元）支付给转让方。

#### （五）协议签订、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于2020年7月24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成立并生效，自签署日起对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股份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及时提议或/及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及时提议泛微网络董事会召集泛微网络股东大会，审议腾讯产业基金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并完成泛微网络董事会的相应改选。

###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泛微网络 40,872,72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25%。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



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锦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利东共同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韦锦坤将其所持有的泛微网络的投票权委托韦利东进行管理。根据协议，韦锦坤与韦利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锦坤

2020年7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006号
股票简称	泛微网络	股票代码	603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韦锦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51,487,542 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24.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40,872,721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9.25%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韦锦坤

2020年7月24日